

法國行政第三人撤銷訴訟之研究

黃源浩*

<摘要>

第三人撤銷訴訟，係指針對他人間已經存在、發生既判力的司法判決，因侵害第三人的權利，而得以由該第三人起訴請求法院宣告該他人間既存判決對自己不生效力的特殊救濟程序。作為法國民事訴訟法制中的特色之一，法國行政訴訟法制亦面對著要否容許當事人提起這一訴訟的相關討論。但是這樣的制度爭議，卻面臨著行政訴訟的本質問題。特別是越權訴訟或者撤銷訴訟，似乎並不是為了保護相對人的權利而設置，能不能在這樣的判決中發生對第三人權利的侵害，在論理上大成問題。本文擬以 1912 年法國中央行政法院 Bousuge 案判決所引發的行政第三人撤銷訴訟容許性爭議為出發點，不僅探究行政第三人撤銷訴訟的制度邏輯，並討論主觀訴訟與客觀訴訟對於行政救濟制度所造成的整體影響。最後並比較我國行政訴訟法中的「重新審理」制度，思考法國行政第三人撤銷訴訟得以對我國行政救濟法制所可能帶來的借鏡效果。

關鍵詞：第三人撤銷訴訟、越權訴訟、既判力、重新審理、訴訟參加、訴訟利益、防禦權、行政訴訟。

* 天主教輔仁大學財經法律系專任教授。作者感謝諸位匿名審稿人的寶貴意見。

E-mail: 081610@mail.fju.edu.tw

• 投稿日：11/26/2018；接受刊登日：06/20/2019。

• 責任校對：辜厚僑、簡凱葳、楊斯婷。

• DOI:10.6199/NTULJ.201912_48(4).0002

◆目次◆

- 壹、緒論：問題之提出
- 貳、法國行政第三人撤銷訴訟之概念及容許性
 - 一、概說：民事訴訟程序的借用概念與行政訴訟的制度衝突
 - 二、法國行政第三人撤銷訴訟的制度簡史
 - 三、容許性的爭論：CE 29 novembre 1912, Boussuge et autres 案
 - 四、爭議之中心：主觀訴訟與客觀訴訟之區分
 - 五、小結：既判力絕對性見解的式微
- 參、法國行政第三人撤銷訴訟的要件
 - 一、概說：判決先例與成文法規範協同形成之制度
 - 二、起訴主體之要件
 - 三、起訴客體之要件
 - 四、訴訟利益
 - 五、小結
- 肆、法國行政第三人撤銷訴訟判決的法律效果
 - 一、概說：民事第三人撤銷訴訟與行政第三人撤銷訴訟的異同
 - 二、勝訴判決之效力
 - 三、敗訴判決之遮斷效力
 - 四、小結
- 伍、從法國行政第三人撤銷訴訟觀察我國行政訴訟中的「重新審理」制度
 - 一、概說
 - 二、「重新審理」與法國行政第三人撤銷訴訟之異同
 - 三、法政策上，維持「重新審理」制度的必要性
 - 四、小結：第三人地位的再思考
- 陸、結論